

2018 年

广州市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和区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市委、市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

工作。

（五）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市直部门和区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访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033.42	一、基本支出	1877.1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56.3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33.42	本年支出合计	3033.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33.42	支出总计	3033.4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33.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3.4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33.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033.4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877.12
工资福利支出	1109.8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7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156.30
其他经常性项目	229.0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307.20
业务工作经费类	116.30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	101.00
购置类	15.00
维护装修类	40.80
机构运行保障类	347.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33.4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033.4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33.42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3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33.42	本年支出合计	3033.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33.42	1877.12	115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1.89	1,195.59	1,066.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80	0.00	101.8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1.80	0.00	101.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0.09	1,195.59	964.50
2013101	行政运行	1,210.59	1,195.59	1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9.50	0.00	949.50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90.00	0.00	9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0.00	90.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6	213.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06	91.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6	91.0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0	122.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0	122.20	0.00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0	39.5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50	21.5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50	21.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8.77	428.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77	428.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9	120.0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68	308.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877.1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9.8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93.2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86.7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6.2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社会保障缴费	72.4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0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3.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医疗费	18.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2.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1.08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48.1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45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79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7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1.5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88.68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9.2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46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9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3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8.01 万元，增长 58.37%，主要原因是 1. 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以及增加新进人员相应有关经费；2.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信息化项目支出等；支出预算 303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8.01 万元，增长 58.37%，主要原因是 1. 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以及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信息化项目支出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 万元，增长 55.87%，主要原因是增加租车费用，用于在省党代会、省“两会”、市党代会、市“两会”等期间派车劝返处置到会场聚访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比上年 3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 万元，增长 105.18%，主要原因是增加租车费用，用于在省党代会、省“两会”、市党代会、市“两会”等期间派车劝返处置到会场聚访人员；

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比上年 2.79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8.49 万元， 比上年 预算增加 94.33 万元， 增长 51.22 %，主要原因是 1. 聘请临时工经费 2017 年在人员经费中安排，2018 年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安排；2. 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41.4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1.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70.0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68.8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221.74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 万元，主要是 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及空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因公出国(境)经费	3.00	参加因公出国境，以提高干部公共服务能力、人员素质、学习和借鉴国(境)外先进经验。
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工作经费	11.50	我市计划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充实到我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和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工作专家库，在信访事项的办理以及终结报备等环节中担任信访听证会的听证员或案件核查会的专家，确保信访事项依法处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力促进“案结事了”。
驻京工作组工作经费	30.00	在全国“两会”、国庆、党代会以及各种大型纪念日等信访维稳工作特别防护期，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需增派干部，督促责任单位做好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及时接回特别防护期进京上访人员，并做好思想疏导以及劝返工作，努力实现我市群众进京非正常上访为零的目标。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71.80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积案控增减存、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信访风险分析研判等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到省进京上访活动不反弹。同时，继续深入推进网上信访工作、推进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完善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机制、大力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市人民来访大厅专项维护费	230.00	为保障市人民接访大厅正常运转和后勤保障，需进行保洁、保卫、绿化费、设备维护费更新、大厅场所维修维护等支出管理费用。

来访大厅物业管理费	117.00	我市人民接访接待厅座落在东风西路159号,面积约6500平方米,为使来访大厅管理能有序规范进行,需配备保洁、保安、物业管理、维修维护,为保障市人民来访大厅正常运转和后勤保障,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完善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机制、大力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广州市信访局 2018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01.00	维护广州市信访局信息业务系统及面向全市1800多个单位使用的“云信访”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日常办公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
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29.00	根据《广东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信访专项资金采取分级负责,按比例负担,使用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比例不得超过50%,市、县两级负担不少于50%的补助资金。按年中央及省下拨疑难资金金额及配套比例适当上浮。
市信访局云客服服务外包	200.00	云客服服务外包项目是立足于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进行信访活动,“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走路”,同时转变服务模式,由“被动告知变主动服务”。方便群众通过“网站”、“手机APP(含视频信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可直接与客服在线咨询、在线视频信访。
更新设备购置经费	15.00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穗财资

		[2012]300 号)、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广州市信访局 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0	全面贯彻国家局、省信访局最新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 规范并统一全市信访工作过程和规则, 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围绕视频信访、互联网服务、数据对接等管理进行深入研究和功能开发, 进一步完善信访业务管理和群众服务工作, 完整实现国家局所要求的信访工作信息化应用“三个全覆盖”的目标。
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139.20	完成人民来访接待厅信息化硬件和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一站式”解决人民来访信访问题的信息化系统。
广州市信访业务数据分析决策与资源整合项目(2018)	78.00	完成国家信访局制定技术规范的升级, 实现业务数据分析决策及信访业务信息资源的整合, 继续创新信访服务渠道、深化及扩展“云信访”系统功能服务, 进一步做好“排民忧、解民困”群众信访服务工作, 为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做好保障服务。
来访大厅顶棚维修工程项目	40.80	确保接待大厅候访场所安全、舒适, 保证接待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招投标程序规范, 各项制度健全, 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